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峻榕

被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脅迫資遣、背信、商業詐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僅表明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，並未敘明訴之聲明，起訴即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原告可向本院訴訟輔導科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徵詢如何補正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